

#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## 113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年10月7月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整

地 點：華樓3樓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主 席：鄭校長盛元

應出席30位，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過半數規定，主席宣布開會（總出席人數25位，部份教師約8時35分因上課離席，現場出席委員18位）。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早安，這次臨時校務會議學務處共有2個提案，分別為為制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及訂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等一下進行提案報告說明，屆時再請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。

#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#### （一）編號：01

提案處室：學務處

案由：為制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4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函檢送教育部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等參考範例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、委員資格、任期、解聘事由、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學校應依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。」
- 三、本校性平會組織原依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」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14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140301號函修正）成立。學務處現依上述教育部參考範例制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係學務處提案制訂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經會議討論修正後文字如附件1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」紅字部份。

二、出席者贊成25位，無反對，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提案通過（通過後正式版如附件2）。

（註：配合市府減紙政策，上述草案修正文字與修正後正式版本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公佈欄「會議紀錄」專區，本紀錄不再檢附）

（二）編號：02

提案處室：學務處

案由：為訂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4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函檢送教育部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等參考範例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校依性平法之前規定業於109年7月8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在案，後因立法院於112年8月16日修正通過性平法，教育部續於113年3月6日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頒布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。
- 三、本校已於113年10月3日召開113學年第一學期性平會(1)討論通過上述2項規定，今提請校務會議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就兩案分別討論如下：

一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部份：

- （一）本提案訂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，經會議討論修正後文字如附件3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（草案）」紅字部份。
- （二）出席者贊成25位，無反對，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提案通過，校務會議通過後正式版如附件4。

二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部份：

- （一）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經會議討論修正後文字如附件5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（草案）」紅字部份。
- （二）出席者贊成18位，無反對（第1節部份教師離席，現場委員18位），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提案通過，校務會議通過後正式版如附件6。

（註：上述草案修正文字與修正後正式版本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公佈欄「會議紀錄」專區）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（上午8時45分）